

《宋大诏令集》阙卷辑补与考异

——卷170《制科》之辑补

龚延明

《宋大诏令集》原书共二百四十卷,一百三十余万字,汇编了自宋太祖建隆至宋徽宗宣和间九朝皇帝的诏旨,分为帝统、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皇后、妃嫔、皇太子、皇子、亲王、皇女、宗室、宰相、将帅、军职、武臣、典礼、政事十七门,按年系月编定,为研究北宋历史提供了一份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然此书无刊本行世,流传至今的有三种清抄本,即铁琴铜剑楼、韶宋楼、读经庐传抄本。因是传抄,辗转流布,岁月浸久,各有阙失。

司义祖(中华书局中国古代史编辑室一组的化名)校点本《宋大诏令集》,主要依据北京图书馆藏的读经庐抄本。

在使用中华书局校订本《宋大诏令集》时,因其中阙七——九三卷、一〇六——一五卷(以上卷目与诏令俱阙),一六七——一七七卷(此十一卷有存目而无诏令),不无遗憾。

笔者缘研究宋代职官科举制度之便,对有存目的卷一六七——一七七之十一卷,进行了辑补。值得欣喜的是,绝大部分诏书居然尚能在今存的宋代史籍中找到,确有一种近于完璧归赵的慰藉。今将已完成辑补的卷一七〇全部七篇诏令予以刊布。

一、《宋会要辑稿》卷170《制科》中之存目

1.学士院策问

又策问

又策问

又策问

又策问

2.天圣八年制科策问

3.景祐元年制科策问

4.宝元元年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策问

5.庆历二年制科策问

6.庆历六年制科策问

7.皇祐元年制科策问

二、《宋大诏令集》卷170存目策问辑补

1.学士院策问

按:宋真宗景德四年闰五月七日,命学士院翰林学士与舍人院知制诰(俗称“两制”)各撰制举策问:“壬申,御崇政殿试贤良方正著作佐郎陈绛、溧水县令史良文(衍字)、丹阳县主簿夏竦。先是,上谓宰臣曰:‘比设此科,欲求才识。若但考文义,则积举者,方能中选。苟有济时之用,安得而知?朕以为《六经》之旨,圣人用心同,与子史异矣。今策问宜用经义,参之时务。’王旦曰:‘臣等每奉清问,语及儒教,未尝不以《六经》为首。迩来文风丕变,实由陛下化之。’上因命两制各上策问,择而问焉。”《长编》卷65真宗景德四年闰五月壬申条、《宋会要辑稿·选举》10之13、《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

据此,可证本卷存目“学士院策问”即景德四年闰五月七路由学士院、舍人院两制官所拟诸制策,“择而问焉”。

制策曰:“朕克谨先训,惟怀永图,其化成于人文,爰顺考于古道,犹虑视听不广,心志未明。鉴寐增勤,忠规是伫,所以博延髦士,渴听嘉谋。昔姬德之隆,《周官》爰作,建中立极,经

世惠民，乃致颂声，以措刑辟。王风不兢，战国交兴，理贵从宜，俗多变古。炎汉政令，《十志》粗存；有唐宪章，《六典》备载。既沿革而不一，谅损益而可知。曲礼三千，经礼三百，诚难悉数，试为敷陈。施之于今，往古之事何久？揆之于古，方今之法孰非？勉商榷其大猷，无自执于小道。

又策问：

仲尼之志，在乎《春秋》。考旧史之文明，将来之法，善恶各显，惩劝在兹，由是后王遵为彝训。至若朝聘祭祀之礼，刑赏兵农之政，君臣励翼之绩，官师寅亮之辞，或可举而行。当直书其事，精英是取，糟粕勿陈。

又策问：

六籍之存，日星为喻；百氏之说，燭火攸同。恶寔尚华，寔繁厥类；琢雕为朴，岂无其时？欲使荐绅之民，并宗经术；青衿之士，专习圣言。能黜异端，俟闻说论。贡举之设，茂异斯求。爰自唐朝考辞赋，虽云小道，壮夫耻为。然而定妍否于有司，观工拙于作者，苟为舍兹衡石，诚虑失之毫厘。将俾俊乂，用章文风丕变，其用何术，以副虚怀？

又策问：

《礼》有四民，农居其一；《书》有八政，食在其先。务劝力耕，亮（谅）由薄敛。或轻其赋调，则邦家之用不充；或重彼课役，则编氓之力弥困。至于榷酤之法，关市之征，将以惠人，亦思省去，复虑经费不给，游堕寢多。盖蠲复民租，不禁山泽，而使野无旷土，府有羨财，下靡趋于末利，上益丰于储蓄。必有说也，宜无隐也。

又策问：

宰字之任，斯民所托，在乎铨择，尤所注怀。亦尝阅考绩于明庭，听保任于端士，暨于莅职，继以败官。或边幅罔修，簠簋靡（靡）洁；或佩韦罕戒，冠虎是侔。虽国有常刑，然民已受弊。

今若峻其督责，必兴叹于凝脂；缓彼简书，将漏罪于疏网。水火相济，琴瑟改张，尔其谓何？予实翘想，缅惟致治，诚在得贤。常恐下僚实沉，英彦或以类举，或自荐升。清白著名，每从加等，干蛊伸效，亦俾峻迁。然而鲜见徇公，颇闻滥进。始由朋比，终陷刑章。言念于兹，夙夜无已。欲必怀才者，使达；荐士者，绝私。奏牍上陈，美恶可复；爵赏下降，名实罔违。极言澄汰之方，用资宵旰之虑。况予大夫蕴蓄器业，洞明政经，副我详延，森然就列，靡蹈后患，各施谏言。

令两制考定其策。绛、竦入第四次等，良不中式。以绛为右正言，竦为光禄寺丞。《宋会要辑稿·选举》10之14、15《制科》，并参《长编》卷65。

考辨：

《宋大诏令集》所具存目“学士院策问 又策问 又策问 又策问 又策问”，其实皆同一日试贤良方正陈绛、史良、夏竦所发策问，共含四个问题，视应举人之不同“择而问之”，故曰“又策问”者四。然标题谓“学士院策问”，非妥，究其实，乃真宗命“两制”（翰林学士称内制、知制诰称外制）拟策问，当非“学士院策问”所能包括，知制诰属舍人院，乃别一官司。故目录宜易为“景德四年制举策问”。

2. 天圣八年制科策问

按：宋仁宗天圣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丙子），御试贤良方正太常博士何泳、茂才异等进士富弼，策问曰：

朕获纘基绪，抚临方域，咨询治体，庶保治平。是用详延俊髦，分设科选，嘉闻谏论，以辅远猷。予大夫褒然举首，扬于轩陛，必有宏略建明，永图国家。思皇政本，精求官效，并置职局，俾申练核。若其授任中外厘务，大小升降之序，钩考之期，卒有定规，著之甲令。逮其从政，多致旷官，或选懦以自安，或苛暴而刻下，或纵肆而侮法，或贪墨以成私，乖于任良，颇用兴叹。盖辩论之者，止视其阙阙而已。若夫行己之枉直，居位之善否，

察以何道,乃克周知。昔京房考功之法,刘邵都官之制。三元之用舍,九品之是非,崔鸿之勿拘阶级,既济之专行辟命。前编可复,当为具陈,稽之于今,必存折衷。

又曰食曰货,王政所先。今富有中区,牢笼至广。田亩之赋,卒著经常;山泽之产,且无渫利,而量之(入)之数,用度弗充。亦尝撙节,未臻饶衍。关市所以抑末流也,而浮靡尚多;榷酤所以防靡谷也,而资业罕殖。何以致民财丰阜,咸保于厚生,邦储充羨,乃得以宽禁。至于复租庸而罢两税,均货币而适重轻,使户靡杂徭,市无翔价,农贾兼遂,丰乏用齐(济)。参考历代之文,合于当世之务,聿国(图)改作,式伫昌言。

又如边鄙虽安,戍守之兵未能减;吏员有限,占阙之官日以增。贡举之设也,干名益多,艺成益鲜,徒滋于侥幸。刑章之具也,重辟虽少,而配隶弥众,不忘哀矜。详究其端,著乎条对。乃至俗化之尚郁,政纲之未举,悉当扬榷,务叶便宜,副朕虚怀,无有所隐。

《宋会要辑稿·选举》10之18、19《制科》

考异:

此策问当与宋仁宗御崇政殿试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何泳、茂才异等科富弼同日。《长编》卷109、《宋史·仁宗纪》,均系天圣八年秋七月丙子(二十五日),与《宋会要辑稿》均同。而《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长编》卷7,作“天圣八年秋七月丙午”,误,该年七月无“丙午”,显系“丙子”(二十五日)之误。又,《宋会要辑稿补编》页254,作“天圣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帝御崇政殿试贤良方正”,不确,除《长编》、《宋史》、《宋会要辑稿》均作“天圣八年”外,《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9《仁宗皇帝》、《太平治迹统类》卷27均系于天圣八年:“庚午天圣八年 秋七月策制科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何泳,茂材异等富弼。”(《纲目备要》卷9)以是可证《宋会要辑稿补编》所载“天圣七年二十五日”试制科,当为“天圣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误。

3. 景祐元年制科策问

按：北宋仁宗景祐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己酉，策试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太常博士苏绅、才训兼茂明于体用大理寺丞吴育、茂才异等张方平于崇政殿。策问曰：

朕膺淳耀之烈，守神明之器，兢兢业业，罔敢暇佚。思底于道，浩如涉川。内虽有股肱之良，外则凭藩屏之卫，而化或靡，泊政有未昭，思闻谏言，以辅不逮。子大夫负卓尔之才，当褒然之举，必有究天人之学，明道德之渊，效尔所长，副朕虚伫，期得良画，式康兆民。

夫治天下，必上参五帝，下法三王；至于霸者之规，圣门之所耻说，详思致治之要，必任惟贤之臣。朕未明求衣，侧身思道，虽达聪明目，祇服于圣谟，而易俗移风，尚牵于俗吏，岂求之不至？将教之未孚，极陈其方，以开未悟。礼义廉耻，有国之所弛张；阳德阴刑，求端之所取舍。求其所用，诂无所先？居土阶之尊，唐尧之稽古也，安事舟浦之征、游岩廊之上？虞舜之无为也，奚有三苗之舞？若曰天道云远，宋景何以退三舍之星？如曰人心不同，武王何以有十乱之佐？又夏后之德休明，何以铸鼎？周家之俗忠厚，专以尚文；高台深池，不能害霸，而十家之产，何以不为？畿服不征，所以救岁；六关之废，何以兴刺（利）？皆前修之所未究，有国之所宜明。子大夫极思其精，发凡举例，规其所不至，彰厥所未来，勿事猥并，悉其言谏。帝王之大，愿举其详，古今之宜，请言其状，朕将亲览。尔无面从，勿遗远图，以蹈后害。

《宋会要辑稿·选举》10之21、22《制科》。

考异：

《宋大诏令集》原标目为“景祐元年制详策问”，“详”显为“科”字之误，今改。又，宋代诸史籍《长编》卷114、《宋史·仁宗纪》2、《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10、《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7均谓仁宗景祐

元年六月己酉(二十一日)试策问,与《宋会要辑稿·选举》同。唯《太平治迹统类》卷27系于“景祐八年六月己酉”。景祐“八年”,显为“元”年之坏字。

4. 宝元元年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策问

按:仁宗景祐五年十一月改年号为宝元,故景祐五年或称宝元元年。是年七月二十六日(壬戌)策试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太子中允田况、秘书省校书郎张方平、茂才异等进士邵亢。制策曰:

朕莅幅员之广,寅畏天命,以康元元。思欲恢祖宗之远图,追皇王之极摯,跻俗于仁寿之域,陶民于礼义之化,兢兢业业,不敢怠遑,焦心劳思,十有七年于兹矣!而明不烛远,智不道幽,奉承谟训,唯恐失坠。故诏有司,详延天下特起之士,冀闻忠谏实至之言,以辅朕之不逮。子大夫卓出群萃,褒然造庭,必有宏谏,以塞虚伫。

国家诞膺宝命,奄甸中区,三圣继明,万邦作乂。除残而革暴,蠲苛而薄赋。稼政修、礼文缛,爱人甚于赤子,系贤同夫白驹。奇杰魁磊之士,列位于朝;循良慈惠之长,分政于外。求治若此,可谓勤且至矣。然而格之前载,犹或异论。法制寢讲,而未协厥中;经费实繁,而未得其节。乐未谐于《韶》,濩刑未措于成康;官师或昧于廉平,风俗颇亏于素朴。夷貊虽率化,而时有陵犯;边鄙虽嘉靖,而时有儆戒灾异者。朕之不德使之然耶?抑物之数适当然耶?子大夫其精心极虑,无有所隐。古之制度可用于今,今之章程有质于古,并宜条例,勿事猥并。立乐之方,何以格神祇而来瑞物?详刑之要,何以空囹圄而致和气?至于遴选多士,懋建庶官,咸有前规,可为来范。唐氏考功之格,善最悉陈;汉家刺部之仪,科条具举。士民之类,愚众贤寡,奢僭相尚,习以成风,不严而化,其术安在?蠢尔微寇,何以革其非心?漠然大钧,何以致其顺序?且道者,万世无弊,而前代有忠文相救之说;法者,百王不易,而旧典著轻重异用之宜。《戴记》

为国有九经，所宜铨次；《周官》辨地以五物，咸为敷陈。式副咨询，且观殚洽，固将施之于行事，匪独取之于虚文，悉意以陈，无挠执事。《宋会要·选举》10之23《制科》

考异：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长编》卷7仁宗宝元元年秋七月壬戌(二十六日)载：“御崇政殿策试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著作佐郎田况、大理寺张方平、茂才异等邵亢。况所对人第四等，方平人四等次。”《宋史·仁宗纪》2：“宝元元年秋七月壬戌策制举人。癸亥，策武举人。”以上二书制举，策试日期为七月二十六日(壬戌)，与《长编》卷122、《宋会要辑稿·选举》10之23皆系于七月二十七日(癸亥)不同。考宝元元年七月制举试与武举试相继，“各日”举行：“(景祐元年)闰六月二十七日诏，今后殿试制科、武举人，各日就试，制科设次赐食。”(《宋会要辑稿·选举》10之22)《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10，仁宗宝元元年秋八月(按：应为七月)：“策制科、武举。”可证宝元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壬戌与七月二十七日癸亥分别举行制举策试和殿试武举。依顺序，必制科试在先、武举试在后。以是言之，当以《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与《宋史·仁宗纪》所记七月二十六日壬戌策试制举人为确，即仁宗宝元元年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策问当在七月二十六日发。

5. 庆历二年制科策问

按：北宋仁宗庆历二年八月六日丁丑，崇政殿御试才识兼茂明于体用殿中丞钱明逸、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处州推官齐唐。制策曰：

朕茂纘先构，通遵圣烈，咨询周访，期底靖嘉。四诏郡国，科举贤俊，庶闻谏论，助辑政纲。予大夫怀术逢辰，造庭待问，必有渊蕴，用副详延。夫治乱之理，有经有权，有隐有显，上监百世，曩然可求，非博学远照，未之前识。予欲闻姜姓三正之典，《周官》、《五礼》之别，以辨章上下，以定治令。州律间之，义指开皇，尺度之名数以立均，考器以作乐。汝言，予欲闻《吕

刑》^①疑罚之条，司寇止纠之禁，以邦国制臣之二柄，治民之七法，以一宪令。汝明，予欲辨贡赋功式之会，参山海田数之书，以制财用；修九法、四教、七正、四守，以起军旅。汝陈，予欲稽虞氏之黜陟，魏晋之考课，以厘庶官；本《二雅》之谨征伐，《春秋》之正夷狄，以靖外臣。汝记，今夫《礼》，温叟、崇义之所刊也，器服之数，朝祀之容，宁有所未善邪？今夫《乐》，王朴、如岷之所考也，均声知量，察风候气，何以得至术邪？语刑者，谓折杖之令为仁，盗赃之格为纵；仁，固未有罚清民服之效；纵，盖多已隶更亡之害。语令者，谓开塞之易知，创华之繁互，然事屡兴则不得习故常，俗已弊则不得专督责。若仍与变，安适其宜，何以使不匱上损下、夺人违时，而货益充；不暴师宿戍、转饷屈力，而边益斥？庀职左右，宣力四方者，何以使尽得其人？畏威服德，摯实世见者，何以使弗猾于境，并资至略，以济远猷。予大夫所当条述前言，通究时事，省括正臬，务厥协中；如其悠缪之辞，不周于用，记概而举，又非纯学策才之意，岂所望焉。其悉心明扬，无侵执事。《宋会要辑稿·选举》10之24、25《制科》。考辨：

①原文作《吕训》，误，当作《吕刑》，现据《尚书·吕刑》改。

此策问全文独载《宋会要辑稿》，其所系时为庆历二年八月六日，与浙江书局本《长编》卷137、《宋史·仁宗纪》2记庆历二年八月丁丑(六日)“御崇政殿试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殿中丞钱明逸”皆吻合。独《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谓“八月丁卯”，查庆历二年八月无丁卯，当为“丁丑”之书误。

6. 庆历六年制科策问

按：此为北宋仁宗庆历六年八月十六日策问，时仁宗御崇政殿试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太学博士钱彦远。制策曰：

朕奉承庙社，唯御海寓，永惟致理之大，浩若涉川之广，夙夜寅畏，弗遑底宁。是以博延俊良，入射策殿陛，冀获嘉话，以

毗庶绩。子大夫精蕴识虑，该明体要，必有以绎敷古道，开助予意。且二帝三王之遗，则淳仁厚义之余泽，丕隆至治，总集大和者，是必举之有纲，而导之有源尔。若夫王者，政教上通于阴阳，何以使黎民厚生，无饥馑扎瘥之困？贤人履行，下系于风俗，何以使众士修正，无矜沽险伪之巧？语官者，谓郡县之任，权小而势轻，儉人得以肆欲。论法者，谓律令之书，议繁而科密，吏得以舞文。吾欲一富贵、均强弱，俾家亡兼并；平贵贱、通有无，俾货不壅积，何术可以驯致？吾欲宪皋陶《九德》之法，以任人；参《周官》六计之旨，以弊吏，何施可以详究？今夫兵戎非不练，而战攻守御之志未尽固；农业非不恤，而汙莱原隰之田未尽垦；比绥远服，敷示恩信，而蛮区夷落，尚据险而绎骚；间念编户，复除徭赋，而寇盗扰攘，犹承间以窃发，兹惟寝弊，安所厘制？至若九官命于舜，其任职之重轻；十乱称于周，其勋谟之高下；贾让治河之三策，刀雍筑城之五利；《管子》言莅政之大，在明四顺；《淮南》述为君之要，当用六律。皆见载籍，并资条释，所宜讲大体、铺善经，参往古之安危、酌方今之利病，事稽于实，理适厥中，无隐言，无高论。朕当详览焉。《宋会要辑稿·选举》10之28、29《制科》。

考辨：

北宋仁宗庆历六年制科策问在八月十六日（癸亥），与《长编》卷159、《宋史·仁宗纪》2、《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8所系月日“八月癸亥”同，略无异辞。

7. 皇祐元年制科策问

按：此为北宋仁宗皇祐元年八月二十四日甲申策问。其时，仁宗御崇政殿试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殿中丞吴奎。制策曰：

朕祇畏天明，以临万寓，陟降在上，日监在兹。至于礼、乐、政、教，刑辟，威狱，罔弗是宪，以起大治。故亲策俊良，及此而六，宜谓得人之盛，无愧古先。且欲询变化之道，而知神之所

为；求述作之原，而察圣明之所本。烛理于昧，图危于安。子大夫穷天人之端，识治乱之兆，其恭听朕命，著之敷言。《书》曰：‘在知人，在安民，能哲而惠，惟帝其难。’朕惟取群材以班庶职，而才有未叙、职有未修，何也？爱育兆民，若视赤子，赋不加重，而人已匮；役不夺时，而众已困；哀薄益厚，贪富不均，何也？《记》曰：‘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朕敕天之秩，寅庸《五礼》，因民之和，考正大乐，未有露泉象物之感，何也？慎令详刑，允于出纳，无有师保，如承祭祀，尚乖有耻且格之应，何也？向若大河决溢，水不顺道，较财潺力，将议堙补，而年谷不登，人用流转；军师屯防无事，而厚费不给；奸宄盗寇，有时而窃发弗禁，求之彝伦，其咎安在？彼刘毅损难之议，唐官善最之目，周人荒政之数，管氏版法之经，礼乐所损益者，孰知？刑罚世轻，重于何代？东汉而上，塞河之术，安从？西魏以先，为兵之制，奚见？酌古之利，属今之宜，别白以言，无悼患害。《宋会要辑稿·选举》11之1、2《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等科》

考异：此策问《宋会要辑稿·选举》11之1、2《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系于皇祐元年八月十四日（甲戌），而编次却在八月二十日“上封者言”之后。考《长编》诸史籍，“十四日”当为“二十四日甲申”之误，盖“十四日”前书漏一“二”字。《宋史·仁宗纪》2：“皇祐元年八月甲申，策制举、武举人。”《长编》卷167仁宗皇祐元年八月甲申：“御崇政殿策试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殿中丞吴奎，所对入第四等。”《太平治迹统类》卷27同。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大学古籍所